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4月1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	ZC20260035		
		预算金额	140万元		
采购人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电话	22051851		
代理机构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毛老师		
		联系电话	22187440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奇伟		
		联系电话	13671825725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看东方”APP，在内容把关、制作质量等方面具有目前最好的资源，并拥有平台具有绝对唯一性优势。					
三、其他补充意见					
建议短片使用4K超高清制作。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马君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901755615	马君
2	张彦	上海电视台	一级舞美设计师	13701774902	张彦
3	林伟明	上海广播电视台技术管理部、技术运营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301705206	林伟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时间：2026年4月1日下午

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篇幅不够可以写在背面）：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是电视台旗下的子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制作经验，团队力量强，有自己的制作基地，改造方向正确，同时也拥有较强的播出平台等优势，具有唯一性和宣传有优势，希望签约后能由甲方提供更多的宣传，发挥自己优势，推进长宁融媒体中心建设，增强联系做好，同意唯一来源采购。

签名：



时间：

2026年4月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时间：2026年4月1日下午

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篇幅不够可以写在背面）：

本项目的宣传服务，需要丰富的媒体资源，畅通的传播渠道，及媒体传播覆盖能力，供应商应具备上述必备的能力和条件。本项目以宣传服务为主，以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效果追踪为辅，需求方（上海广播电视台）具有这方面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可以为本项目提供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签名：



时间：

2026年4月1日

以上意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客观、公正。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时间：2026年4月1日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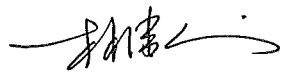
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篇幅不够可以写在背面）：

长宁区立即根据十五五的工作需求，聚焦长宁产业发展、人才聚集、商业生态和区域发展等工作，计划开展主题宣传，营造发展氛围，优化长宁城市形象，加大主流媒体传播，并加强网络内容报道。经过前期策划，拟请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看东方”摄制团队改进制作制作。“看东方”团队拥有首席记者、编辑、运营和视觉包装团队，对左右内容把握和技术质量上满足长宁区的要求。同时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最为权威的视频平台，有利于长宁区的宣传。

建议制作团队使用4K超高清制作5分钟专题片，拟回之采购需求。“看东方”作为唯一性新闻报道。

签名：



时间：

2026年4月1日